

乙方合同编号：【 】

五媒聘

电话: 13609277035



电话: 139927177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宝鸡市融媒体中心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三标段 1000 平米演播厅改造】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宝鸡市融媒体中心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三标段 1000 平米演播厅改造项目】，为客户提供演播厅灯光系统、大屏幕系统、拾音系统的集成、安装、维保及 5G 网络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清单及技术方案】。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1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式及比例支付：

①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计人民币【21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宝鸡市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00MB24285962】

户名：【宝鸡市融媒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102514598956】

地址：【宝鸡市行政大道 3 号广电传媒大厦】

联系电话：【0917-326204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5354889H】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13992717760】

缴费识别码：【291714537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壹年，项目服务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2 项目建设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3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为壹年。

第四条 项目验收

4.1 项目验收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应标文件验收标准和流程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应包括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安全性、稳定性以及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4.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乙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应确保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系统调试完成，并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指南。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若初步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4.1.3 项目试运行期间，甲方应记录并报告所有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修复。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若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1.4. 本项目验收牵涉到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5.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若发现任何不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4.1.6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安装和调试结果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

4.1.7 甲方确认采购设备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

4.1.8.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1.9. 验收依据：(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1.10.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1】天每天【2】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8】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期间的一切费用）；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技术资料：(1) 产品合格证；(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3) 调试记录，测试报告；(4) 检测报告；(5) 培训文档；(6) 其它资料等。

5.6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 (3)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5.7 人员培训：当产品及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如施工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出现必要的项目调整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对于资产归属乙方或乙方租入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或软件，乙方有权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并在合同到期后回收资产。

6.2.9 如施工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出现必要的项目调整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及其他因甲方违约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7.5 乙方供货期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

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专人递送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9.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9.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9.3.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9.3.5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宝鸡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宝鸡市行政大道 3 号广电传媒大厦】

电话：【13609277035】

联系人：【李军】

电子邮件:【13609277035@139.com】

邮政编码:【721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电话:【13992717760】

联系人:【郭军丽】

电子邮件:【13992717760@139.com】

邮政编码:【71000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A】方式解决争议:

A.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清单及技术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融媒体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宝鸡市融媒体中心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清单 标段：三标段：1000平米演播厅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或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灯光系统					
1.	LED 静音 PAR 灯	itc	TL-SL204	50	台
2.	电脑摇头染色灯	itc	TL-SM3301	25	台
3.	三合一电脑光束灯	itc	TL-SL112	12	台
4.	电脑切割灯	itc	TL-SL143	10	台
5.	电脑灯控台	itc	TL-SL715	1	台
6.	16 口网络扩展器	itc	TL-SL721	1	台
7.	信号放大器	itc	TL-SL731	6	台
8.	灯光辅料	itc	国标	1	批
9.	现有灯光设备维护	中国移动	国标	1	项
10.	运输，安装施工，调试	中国移动	标准	1	项

大屏幕系统					
11.	屏体	浙江丰视	FS-EIA2. 5S-D	84	m²
12.	屏体	浙江丰视	FS-EIA2. 5S-D	70	m²
13.	电源	创联	A-200AF-5	450	张
14.	接收卡（转接板）	诺瓦星云	DH7508-S	450	张
15.	屏内线材	浙江丰视	国标	154	m²
16.	拼接服务器	嗨动	Alita-5-Q20-LL0803	1	台
17.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嗨动	GX4000 (P2) -Q20-LL8K	2	台
18.	显示器	HKC	T2752Q	2	台
19.	智能配电箱	国产	定制	2	台
20.	交换机	锐捷	RG-NBS3200-24GT4XS	1	台
21.	机柜	国产	定制	1	套
22.	安装位置修复	中国移动	标准	1	项
23.	侧屏底座	浙江丰视	定制	4	套
24.	安装辅材	国产	国标	1	批

25.	压铸铝箱体	浙江丰视	定制	154	m²
26.	钢架	浙江丰视	定制	154	m²
27.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	标准	1	项
拾音系统					
28.	无线手持套装	itc	T-591UH	8	套
29.	天线分配器	itc	T-59FP	2	台
30.	有源天线放大器	itc	T-59FD	2	台
31.	ADP 天线	itc	T-59TB	2	台
32.	调音台	itc	定制	1	台
33.	接口箱	itc	定制	1	台
34.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	标准	1	项
35.	合计 (元)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2188000.00 元				